

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3392桃園市龜山區南上路99號
承辦人：學習扶助專責人員 徐雲蘭
電話：(03)3126250分機213
傳真：(03)2126895
電子信箱：ta530095@nmp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南小教字第11200004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材申請說明簡報 (376439893Y_1120000498_ATTACH1.pdf)



主旨：有關本市國111學年度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子計畫三「公益教材申請計畫」-第2學期教材申請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1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習扶助整體行政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案件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教材教師資格

- 1、當期通過開班審核之授課教師，可申請博幼或永齡教材。
- 2、申請博幼教材之教師，需完成8或18小時研習時數或認證。
- 3、申請永齡教材之教師，需完成永齡課程研習29小時認證。

(二)申請資格及流程

- 1、已完成當期開班核定。



2、公益教材補助申請頁面填報，教師資格及開班學生人數為申請基數，例如：5年級數學班6位學生，可申請5年級或下修4年級教材6本（每位學生每期只能申請一冊，習作可與課本同時申請），教師1本（教師部分學校申請過則會顯示不可再申請，故請將教師教材存放學校，供其他教師繼續使用）。

3、國教署提供之經費有限，請承辦人於開班完成後盡快申請，經費用罄為止。

三、請有教材需求之學校，於第2學期開班審核通過後112年3月6日前，至學習扶助111學年度網路填報系統（網址：<https://priori.moe.gov.tw/report111/>）完成旨揭案件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四、檢送教材申請說明簡報一份。

五、本案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徐專責或林專責（電話：03-3126250分機213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學習扶助國中小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(含附件)

